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22177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7日

商 标

车丽友

申请人 山东车丽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鲁商中心A7座二单元7层

代理机构 众标知识产权代理（临沂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运载工具；自行车撑脚架；自行车挡泥板；自行车座套；电动自行车；两轮机动车用挡泥板；自行车用水瓶架；自行车、脚踏车用护衣装置；自行车用警示喇叭；自行车减震器；手推车；救援用雪橇；自行车、脚踏车内胎；船